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3-07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监事会换届选举、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身故导致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4,000股;回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0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3-077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6,101,116股变为426,034,616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目前的426,101,116元变更为426,034,616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核准数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1月11日起45日内(工作日 8:30-11:30;13: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层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1955678

5、电子邮箱:ncfgs@nbcakery.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或快件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3-07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3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3-077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2023年10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汪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建中先生作为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周建中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汪小燕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00股,其中:1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28,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1名原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081,537.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3-078)。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8日、11月9日及11月10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6,671.7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9.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5.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3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8日、11月9日及11月10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健正女士,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诉讼情况

经公司核实,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3-07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3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小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5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监事会换届选举、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身故导致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4,000股;回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0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5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60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汪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小燕女士作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汪小燕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00股,其中:1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28,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1名原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081,537.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6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汪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小燕女士作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汪小燕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00股,其中:1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28,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1名原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081,537.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6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汪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小燕女士作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汪小燕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00股,其中:1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28,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1名原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081,537.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6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汪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小燕女士作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汪小燕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00股,其中:1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28,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1名原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081,537.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6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与会